


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

(文件类型: 制度文件)

文件编号: ZW/MR-HRC-4-006

文件版本: A/1

编 制: 冯超华

审 核: 董海波

批 准: 吴士歌

2022年12月09日修订

2023年1月6日发布

文件秘密等级: 秘密

本文件解释权归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CNGR中伟	文件编号	ZW/MR-HRC-4-006
	文件版本	A/1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	页数/页码	第1页共 5 页
	发布时间	2023-1-6

版本	更改原因	更改页码	更改章节	修订日期	修改人	批准人
A/0	新制定	/	/	2021-01-01	张佳朝	吴小歌
A/1	修改中心名称	第 2、3 页	4.1&5.1&5.3	2022-12-09	冯超华	吴小歌

CNCR中伟	文件编号	ZW/MR-HRC-4-006
	文件版本	A/1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	页数/页码	第2页共 5 页
	发布时间	2023-1-6

1.目的

为维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利益，防治舞弊，鼓励员工及相关方依法有序对徇私舞弊、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举报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根据企业内部审计及外部监管机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2.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中心、各部门、各相关方。

3.定义

本办法所称舞弊，是指公司内、外人员采用违法违规手段，损害或者谋取公司利益，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4.职责

4.1 审计监察中心：举报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举报机制的建立与维护、接受举报人的举报并调查处理。

4.2 财务中心：负责核实挽回或减少的损失金额，并配合奖金的发放。

5.工作程序

5.1 举报方式

举报人可以采用邮件、信函、当面举报等方式，举报公司内部的违规、违纪、舞弊和有损公司利益、形象的行为。

5.1.1 举报电话：19375166553

5.1.2 举报邮箱：jubao@cngrgf.com.cn

5.1.2 举报信箱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6 楼审计监察中心 邮政编码：410000

5.1.3 举报微信小程序码：



5.1.4 当面举报：审计监察中心

鼓励实名举报，举报信息应当尽可能包含姓名、部门、时间、地点、违规违纪事实的具体情节和证据。

CNGR中伟	文件编号	ZW/MR-HRC-4-006
	文件版本	A/1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	页数/页码	第3页共 5 页
	发布时间	2023-1-6

5.2 举报受理

5.2.1 对举报信函和提交的书面材料，要逐件拆阅登记，及时调查处理。

5.2.2 接受举报人当面举报，应当分别单独进行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记录。

5.2.3 接受电话举报，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，如实记录。

5.3 举报处理

经过初步核实，确有线索和资料的，审计监察中心依据《监察管理制度》开展独立调查处理。

5.4 举报保护

举报行为受公司保护：

5.4.1 对举报人的姓名、部门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，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，将受理的案件线索材料交给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的转办案件，检举材料要隐名转摘抄件。

5.4.2 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部门、被举报人。

5.4.3 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，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、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。

5.4.4 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，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任何信息。

5.4.5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、压制举报人的举报和打击报复举报人。

5.4.6 对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及有关的证人和协助办案人员的合法权益的，按打击报复处理。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5.5 举报激励

5.5.1 举报舞弊事项经查证属实，对举报人奖励 1000 元/次。

5.5.2 举报舞弊事项经查实后，使违规违纪者受到应有惩处，并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，对举报人额外按照挽回或减少损失的 10%给予奖励；举报的舞弊事项影响广泛、性质恶劣，但挽回或减少损失金额无法量化的，酌情给予举报人限额 2 万元以内奖励。

5.5.3 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公司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6. 相关文件

6.1 《监察管理制度》

7. 相关记录

CNCR中伟	文件编号	ZW/MR-HRC-4-006
	文件版本	A/1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	页数/页码	第4页共 5 页
	发布时间	2023-1-6

无

8.相关附件

附件一：《举报奖金审批发放流程》

有奖举报管理办法

附件一：举报奖金审批发放流程

